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Bank Co., Ltd.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及
(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於2020年1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建議根據一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0%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2%；及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57.36%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6.45%。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董事會通過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後的變更註冊資本、可以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和股本結構。

一般事項

新H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須待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H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新H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亦須取得四川銀保監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於2020年1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建議根據一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0%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2%；及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57.36%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6.45%。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下文其他相關事宜須達成以下各項條件並受其規限：(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並且取得四川銀保監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ii)本行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新H股發行的建議方案

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新H股將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H股將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和權益。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銀保監局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3) 發行對象

新H股將配售予合資格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該等發行對象（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實際發行對象須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況予以調整。

(4) 認購方式

新H股將由投資者以現金認購，並根據本行與合資格投資者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5) 發行規模

本行將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0%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2%；及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57.36%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6.45%。倘董事會批准至新H股發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可對新H股發行規模作出調整。在該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於新H股發行時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與新H股發行的承銷商協商確定。

(6) 定價機制

新H股將按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磋商並參考公平交易規則、資本市場狀況及本行股價後釐定的價格發行。無論如何，新H股的發行價將不會較釐定有關發行價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且須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及市場慣例。

(7) 限售期

新H股將不受任何限售期限制。

(8) 募集資金用途

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9) 滾存利潤

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全體股東（包括持有新H股之股東）將共同享有新H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承銷

承銷商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釐定及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新H股。

(11)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和發行窗口實施新H股發行。新H股發行在獲得四川銀保監局、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實際發行時間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予以確定。

(12)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類別股東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生效。倘新H股發行未於該12個月有效期內完成，董事會將建議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延長有效期。

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擬通過補充核心資本進一步增強其綜合競爭實力，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提高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促進本行可持續發展。同時，本行將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H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定根據新H股發行建議發行合共360,000,000股的新H股獲批准且所有新H股已發行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股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內資股	1,637,193,385	72.29	1,637,193,385	62.37
H股	627,600,000	27.71	627,600,000	23.91
新H股	—	—	360,000,000	13.72
總計	2,264,793,385	100.00	2,624,793,385	100.00

申請上市

本行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授權董事會實施新H股發行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本行董事會秘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新H股發行的方案和新H股發行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新H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H股發行當時的情況確定實際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戰略配售、募集資金使用計畫等事項；
- (b) 在符合四川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新H股發行方案的範圍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向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

- (c) 起草、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發行新H股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他應予簽署的文件、關聯／連交易協議、投資協議、承銷協議、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H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配套文件、與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就新H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溝通（如需）、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資訊披露事宜；
- (d) 處理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機構及交易所的一切相關批准、登記、備案、准許及許可，及獲得聯交所批准，並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處理有關委任及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的事項；
- (f) 批准及授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或其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機構配售、配發及發行新H股，以及於本行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承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新H股的持有人；
- (g)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本行因新H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新H股發行實際情況作出修改；在新H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可以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和補充，及就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變更等事項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h)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新H股發行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具體處理、辦理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事務，簽署新H股發行有關法律文件並批准相關事項；及
- (j) 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行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9年1月9日，獨家代表（定義見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章程中）（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為81,86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19年1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5百萬港元，並已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可以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本結構等條款將發生變化，因此公司章程將須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新H股發行後實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在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及處理其他事項。修訂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四川銀保監局的批准以及自新H股發行完成起生效。

修訂將涉及公司章程的下列現有條款：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
第二十四條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4,793,385股，其中內資股1,637,193,385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627,6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p>

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四川銀保監局批准上述修訂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一般資料

新H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須待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H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新H股發行及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亦須取得四川銀保監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四川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同日同地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同日同地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因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獲行使而建議發行的不超過360,000,000股（含360,000,000股）H股
「新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含36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行預計將與潛在投資者就認購新H股簽訂的認購協議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0年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劉安媛女士及江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